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5號

原告 A女（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A女之母（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林揚文

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侵附民字第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A女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A女之母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A女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A女之母以新臺幣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又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基於被告妨害性自主等之侵權行為事實，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規定，本判決書自不得揭露被害人即原告之身分識別資訊，爰將原告之身分資訊以A女、A女之母表示，詳細身分識別資料詳卷所載，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知悉原告A女未滿14歲，竟基於與未滿14歲之人為性交行為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20幾日之某日晚上10時許，在雲林縣○○鄉○○村○○路00○○號4樓之1住處，以其性器進入原告A女性器之方式，對原告A女為性交行為1次。嗣因原告A女經社工人員發現懷孕並協助報警，始循線查知上情。被告因上開犯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鈞院審理在案。又被告之行為，係侵害原告A女之身體、健康及貞操權等人格權，並致原告A女之母之親權、監護權等人格權，受有重大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A女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A女之母10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對鈞院111年度侵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對原告A女有妨害性自主犯行，均坦承不諱，就侵害原告A女之身體、健康、貞操權，以及侵害原告A女之母基於父母子女關係身分法益所生之親權，均不爭執，惟原告所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請鈞院審酌被告因酒後一時衝動對原

告為妨害性自主行為，然手段尚屬和平，並未施用強制力，犯後態度懇切良好，至今仍積極與原告A女之母洽談和解中，而被告本身亦有80歲母親需扶養，請鈞院酌減為適當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A女未滿14歲，於上開時、地以其性器進入原告A女性器之方式，對原告A女為性交行為1次等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又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侵訴字第28號判處對於未滿14歲女子性交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在案。嗣經被告提起上訴，現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397號刑事案件審理中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8月20日雲院仕刑廉決112侵附民2字第1130005417號函、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及歷審裁判查詢在卷可稽，是被告前開侵權行為，應為屬實，堪可認定。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未成年子女遭他人不法侵害貞操權時，該未成年子女自得向加害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又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當加害人對尚未成年之被害人施以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時，將使父母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即親子關係之身分法益同受不法侵害，於情節重大時，父母自亦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加害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明。本件被告對原告A女為前述之性交行為，係屬故意以不法手段侵害原告A女之身體、健康及貞操權，是原告A女據此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又原告A女於前揭時間受被告不法
02 侵害時尚未成年，原告A女之母對其有保護、扶養、教養及
03 監護之權利義務，因被告以上開故意不法行為侵害原告A
04 女，使原告A女之母基於與親子身分關係所生之監護權遭受
05 侵害，且其情節堪稱重大，是原告A女之母依上開規定請求
06 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三)、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08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09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10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
11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A女於受侵害時年僅
12 13歲，心智未臻成熟且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卻遭被告為
13 性交行為並因而懷孕，對其將來人格健全發展亦生影響，原
14 告A女之母並因而受有精神上痛苦，且日後尚須花費相當心
15 思撫慰、輔導原告A女，其所精神上所受之痛苦，亦非輕
16 微；另參酌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先前從事廚師工
17 作，目前待業中，離婚且子女已成年及需扶養母親等情，此
18 據其於刑案審理中自述在卷，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
19 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
20 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
21 位、經濟財產狀況、被告加害情節、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
22 所遺留難以平復之精神上創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依侵權行
23 為請求被告賠償原告A女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40萬
24 元、原告A女之母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0萬元，逾
25 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2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
03 2月23日送達於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是原告請求
04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07 第3項等規定，訴請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A女40萬元、原告A
08 女之母20萬元，及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0 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11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
12 部分，核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至原告敗
13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5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6 附此敘明。

17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8 依法不須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增生
19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本院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
21 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沈菀玲